**南阳师院教代会**

**“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评选办法**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代表提案是教职工群众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是促进学校工作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为鼓励教代会代表提出高质量的提案，提案承办单位认真落实提案，进一步推进我校教代会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更好地发挥教代会提案在我校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一、 优秀提案评选条件

（一）提案内容符合立案提案标准。主要围绕学校建设、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教职工所普遍关心的问题，具有全局性、先进性和前瞻性，提出的建议能为学校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二）提案经过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论证，所反映的问题符合学校实际，必要性论证充分。

（三）提案建议简明扼要，清晰具体，措施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书写规范，一事一案，一案一表，使用统一印制的提案表（一式两份），打印或用档案墨水书写，字迹端正，条理清晰。

（五）提案落实过程中，提案人积极配合、参与，得到提案承办单位和提案工作委员会的肯定。

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一）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提案承办工作，尊重提案人对学校工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积极开展提案办理和答复工作，不推诿，不拖延。

（二）落实提案措施得力，讲求实效，注重质量。

（三）提案落实过程中，主动与代表沟通，征求意见，自觉接受舆论监督。

（四）提案答复认真负责，条理清楚。对正在（已经）落实的提案能写明提案落实的措施、办法和时间，对不能落实的提案答复意见有理有据，实事求是，有分析，有结论。

（五）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主办单位能够主动组织协调，协办单位能积极配合，共同推进提案的落实。

（六）能按照规定时间向提案人答复提案落实意见和向提案委员会提交提案落实情况报告。

三、评选名额

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评选名额由提案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评选时间

每次教代会提案审查后，交付给有关单位落实，于下次教代会前评选上一次教代会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五、评选办法

（一）优秀提案评选办法：

 根据优秀提案评选条件标准，在广泛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讨论表决、公示、确定。

（二）优秀提案承办单位评选办法：

按照优秀提案承办单位评选条件标准，在组织提案人对提案承办单位提案落实情况进行评议的基础上，由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讨论表决、公示、确定。

六、表彰奖励办法

（一）对获得“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的提案人和单位由校工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选结果在下次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上报告，并在校园网上公布。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在校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南阳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6年11月7日